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文件

所安保字〔2023〕19号

签发人：李圣斌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关于 ××基础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含新建9# 生产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2月15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在合肥市召开《××基础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含新建9#生产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会。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 19 号；

产品及规模：年研制 17 万只军用混合集成电路及年研制 3 万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科研 A 楼增加 5 套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和 1 套专用混合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系统；科研 B 楼增加陶瓷离子表面处理系统、高精度膜厚测试仪等 15 台（套）工艺设备，薄膜成膜工艺生产线保留在科研 B 楼；利用电源楼 1F 局部区域（170m<sup>2</sup>）设置检测试验中心，增加数字信号测试系统、模拟信号测试系统、组合电源测试系统、高功率器件集中综合老炼系统等 27 台（套）检验试验工艺设备。将电源楼厚膜成膜工艺生产线设备转移至 9#生产楼；拆除原有电子专用设备厂房（9#建筑），新建 9#生产楼。对 9#生产楼 1F、2F 进行工艺适应性改造，设置厚膜成膜工艺生产线，对厚膜成膜工艺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依托原有的科研楼、封装楼、综合楼、污水处理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等公辅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同意本项目立项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161-73-03-011139）

2020 年 4 月，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

基础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含新建 9#生产楼）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 20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高审〔2020〕062 号”文发布《关于“××基础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含新建 9#生产楼）”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2023 年 9 月项目竣工，2023 年 10 月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3 年 10 月，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申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环境投诉，亦无相关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868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0.2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基础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含新建 9#生产楼）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内容为：

1. 环评中将薄膜成膜工艺设备由科研 B 楼转移至电源楼 1 层，实际建设中薄膜成膜生产线保留在科研 B 楼。环评中检验、试验及可靠性分析工艺设备保留在科研 B 楼，实际建设中检验、试验及可靠性分析工艺设备转移至电源楼 1 楼。同时项目对 11 台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替换，旧设备全部停用。

2. 环评中改造电源楼 1 层 2500m<sup>2</sup> 面积，实际建设中只改造电源楼 1 层局部区域，实际改造面积为 170m<sup>2</sup>。

3. 环评中本项目仅使用 9# 生产楼 1 层设置厚膜成膜生产线，实际建设中因 9# 生产楼 1 层面积不足，故利用 2 层 1100m<sup>2</sup> 面积设置部分设备。

4. 环评中 9# 生产楼楼顶废气处理设施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实际建设中，因考虑后期 9# 生产楼其他项目进入后废气处理需求，本项目设置了两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一根 38 米高排气筒，设置了变频风机（设计风量为 0-35000m<sup>3</sup>/h）。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废水为：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清洗废水，其中生产清洗废水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石油类、动植物油。

####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厚膜成膜工艺中烧结、烘干工序产

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组装工艺中粘接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组装工艺中封口、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以上废气车间收集后分别经设置于9#生产楼楼顶的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8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精密裁片机、揭膜机、精密机械打孔机、整平机、激光划片机、砂轮划片机、链式烧结炉、激光调阻机、高精度异形器件贴片机、精密侧面贴片机、自响应耦合系统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全封闭，安装吸音板，合理车间布局，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腐蚀废液、废液态清洗剂、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腐蚀废液、废液态清洗剂为危险废物，车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浩

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的 200m<sup>2</sup>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危废库已设置称重联网系统，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依托研究所内东南侧现有的 3 个化学品库（总建筑面积为 117m<sup>2</sup>，）进行化学品的储存。化学品库地面已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有消防沙、灭火器、标识牌等。

项目依托现有的 1 座（由 2 座相连组成）有效容积为 300m<sup>3</sup>的应急事故池，位于新封装楼东侧地下，已与雨水总排口连通，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

#####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已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并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文）的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2-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12mg/L，五日生化需氧

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8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3.9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7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0.0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9mg/L；废水污染物日均值监测结果均满足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组装工艺中封口、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325kg/h，锡排放浓度均<3×10<sup>-4</sup>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6.70×10<sup>-6</sup>kg/h，颗粒物和锡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厚膜成膜工艺中烧结、烘干工序以及组装工艺中粘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0 kg/h，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7mg/m<sup>3</sup>，厂界锡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10<sup>-5</sup>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9#生产楼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9-55.9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7-48.4dB(A),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九种情形之一,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

(此页无正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综合管理部 2023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